

证券代码：836134

证券简称：京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克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05,0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24,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按表决程序已进行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二）律师姓名：闫瑞、郭文萃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